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252號

抗　告　人　Ａ０１

法定代理人　Ａ０２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新竹縣亞太美國學校等間請求交付成績單等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1月26日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955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廢棄。

理　由

一、抗告人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起訴，主張相對人應交付抗告人就讀於相對人新竹縣亞太美國學校（下逕稱其名）期間之全部詳如甲證9格式成績單及學籍證明正本10份，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以本件屬私權爭議，應由普通法院審判為由，於民國114年6月30日以113年訴字第619號裁定（下稱619號裁定）移送原法院，並已確定。原法院於114年10月21日裁定命抗告人於10日內具狀補正本件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即抗告人係因何種原因事實，而依據何法律規定、契約約定或其他依據得對相對人為請求，抗告人之前所提書狀尚未論及兩造間私法上權利義務關係），逾期即駁回其訴，然抗告人並未具狀，原法院即以上開裁定送達後抗告人逾期未具狀補正，亦未具狀說明有何未能依限補正之理由為由，認其訴為不合法，而於114年11月26日裁定駁回抗告人之訴（下稱原裁定）。抗告人不服，提起抗告。

二、抗告意旨略以：依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382、784號解釋，本件相對人拒絕交付成績單及學籍證明正本，乃屬各級公私立學校依有關學籍規則或懲處規定，對學生所為退學或類此之處分行為，抗告人因學校之教育或管理等公權力措施而受不當或違法之侵害，業已侵害抗告人受憲法保障之受教育權及

基本權利，就此公法事件應允許抗告人提起行政爭訟以尋求救濟。縱認此非公法上給付訴訟，而屬民事請求給付訴訟，然都是請求特定給付，請求基礎同一，只要請求權基礎與最初事實相關，法院原則上應允許，更遑論本件兩造當事人均相同，未有無法自行政訴訟轉換適用民事訴訟程序之情，且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已歷經1年多審理期間，始突然裁定移送至原法院，則此因公法救濟不足而發生之情況，本無庸補正因程序錯誤導致之訴訟瑕疵，俾利維護抗告人實體程序救濟之延續，原裁定尚嫌速斷，應將原裁定廢棄，發回另為適當之處理等語。

三、按依行政法院組織法第47條規定準用法院組織法第7條之3第1項規定，當事人如就行政法院無審判權之私法爭議事件或法律別有規定由普通法院審判之訴訟事件，誤向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時，行政法院應依職權將該訴訟事件移送至有受理訴訟權限之普通法院審理。次按前條第一項移送之裁定確定時，受移送法院認其亦無審判權者，應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並向其所屬審判權之終審法院請求指定有審判權之管轄法院；受移送法院或經前條第一項之終審法院指定之有審判權法院所為裁判，上級審法院不得以無審判權為撤銷或廢棄之理由，法院組織法第7條之4第1項前段、第7條之5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按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2款規定，起訴，應以訴狀表明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所謂訴訟標的，係指訴訟上之請求，其記載應達足使本件之訴訟標的可與非本件之訴訟標的為識別之程度；是為特定訴訟標的，遂有記載請求之原因事實以供認定之必要，進而使法院得以判斷其所該當發生之權利為何。故起訴狀已記載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併請求及陳述之事實足以具體特定時，法院當可經由闡明權之職權行使而得知實體法上之基礎事實，應即認起訴狀記載已符合上開條款之規定（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567號裁定意旨參照）。

四、經查：

㈠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認新竹縣亞太美國學校既為私立學校法人，其與抗告人間訂定之就學契約即屬私法契約，且新竹縣亞太美國學校係依據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外國僑民學校及附設幼兒園設立及管理辦法設立之私立學校，即為私立學校法第83條規定外國人或依法律認許之外國法人，本件非監督、合併、改制、停辦、解散、清算等事項之爭議，即無私立學校法及其他各級學校法律之適用，則抗告人尚無從以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據為其有何公法上請求權之依據，抗告人得否依兩造間就學契約請求相對人給付成績單及學籍證明屬私權爭議，並非公法上之爭議，認行政法院對本件訴訟無審判權，而依行政法院組織法第47條準用法院組織法第7條之3第1項前段規定，以619號裁定將本件訴訟移送至原法院。嗣619號裁定因兩造均未提起抗告而告確定，有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15年5月20日院東盈股113訴000619字第1150004735號函暨該院審判系統收文明細表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39頁、41頁）。又619號裁定確定後，本件受移送法院即原法院未依法院組織法第7條之4第1項前段規定，向最高法院請求指定有審判權之管轄法院，並已就本件訴訟以原裁定為裁判，依同法第7條之5第3項規定，本院即不得以無審判權為廢棄之理由，則抗告人再行爭執本件訴訟為公法事件，並以此請求廢棄原裁定，尚無可採。

㈡然觀諸抗告人以其行政訴訟起訴狀記載：其因與相對人發生隙故而轉學至他校，而向相對人提出學期成績單之申請，以備日後轉學、升學或就業所需，惟相對人僅交付未蓋學校鋼印認證之英文成績單，或蓋有鋼印但內文中譯為「本亞太美國學校之報告卡，並非官方成績單，而且，它不能作為大學申請所需的成績單之用途」之文件，經抗告人現就讀學校告知如無合法合規之成績單，抗告人無法申請美國學校，導致必須再讀1年補齊課程，侵害抗告人之受教育權，為此依法提起本件給付訴訟訴請相對人交付抗告人就讀亞太美國學校（後與新竹縣亞太美國學校合併，見原法院卷第21頁）期間

之全部詳如甲證9格式成績單及學籍證明正本10份等語（見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13年度訴字第619號卷【下稱619號卷】第10頁至11頁），並檢附前揭「甲證9」格式之成績單為參（見619號卷第71頁），復經該案承審法官闡明後，特定抗告人主張相對人應交付之學籍證明之中英文名稱為「亞太美國學校在學證明/Certification of Enrollment (Pacific American School)」（見619號卷第169頁、175頁）。由上可知，抗告人已陳述其本件訴訟上之請求，乃主張因相對人未交付得供升學使用之成績單與學籍證明，導致抗告人之受教育權受侵害，因此提起本件訴訟，請求相對人交付特定格式之成績單及學籍證明，核與完全未載明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有別。

㈢至於抗告人雖僅稱其請求權基礎為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382、784號解釋、行政訴訟法第8條第1項規定、高級中學教育法第47條第1項、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第2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10條第1項等語（見619號卷第175頁至177頁），而尚未陳述其私法上請求之法律依據。然抗告人就其主張之原因事實、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等節已有表明，業如前述，原法院並依此核定訴訟標的價額，而命抗告人補繳裁判費（見原法院卷第29頁至30頁），則縱抗告人未指出本件私法上法律或契約之請求權基礎，原法院倘認有不明瞭或不完足之處，揆諸首揭說明，審判長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99條第2項規定向當事人發問或曉諭，令其敘明或補充，方符法制，尚不得以抗告人未指明其私法上請求之法律規定或契約約定，即認其訴為不合法。從而，原法院遽以抗告人經限期命補正本件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逾期未補正為由，予以駁回抗告人之起訴，即有未洽。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有理由，爰將原裁定廢棄，發回原法院為適法之處理。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有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9　　日

民事第十七庭

審判長法　官　林佑珊

法　官　戴嘉慧

法　官　宋泓璟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不得再抗告。如提起再抗告，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9　　日

書記官　簡素惠